新北市各區公所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

110年11月25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02258017號函訂定 114年1月22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40158318號函修正

- 一、各機關於訂定採購契約時,宜審酌個案特性修改適用之,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,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。
- 二、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(流程圖如附表):
 - (一)派工前除緊急案件及零星搶災案件外,原則應視情況辦理現勘, 並製作會勘紀錄(含現況照片)留存。
 - (二)派工單應註明派工日期、施工範圍、施工位置(如依圖說施作者,應一併檢附)、完工期限等重要資訊,並經主管或首長核定後,以適當方式通知廠商施作,並保留相關通知紀錄。
 - (三)緊急案件基於時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先行派工者,後續仍應依機關訂定期限或當期估驗計價前補陳派工單,並以書面通知廠商,但零星搶災案件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廠商應依實際施作確實填載工項及數量;監造廠商亦應確實填載監造報表。
 - (五)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,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一次,並製作督導紀錄。
 - (六)廠商應依施工品質計畫確實辦理自主檢查,並填載自主檢查 表;監造廠商依監造計畫確實辦理材料抽驗、施工抽查,並填 載相關表格。
 - (七)廠商完工時應通知監造廠商,經監造廠商確認後陳報主辦機關 認定是否完工,必要時應辦理會勘,且製作紀錄。

三、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因緊急案件,承辦人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派工,事後應註記 在派工單上,避免產生履約期限或工項計算爭議。
- (二)派工單陳核層級建議訂定統一標準(例如以派工金額區分), 盡量避免承辦人自己即可決定派工。
- (三) 廠商進場發現無法施作時,應暫停並通知機關調整派工內容,

如有需要應辦理契約變更。

- (四)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,應依契約書規定提送相關資料,如有需提送施工前中後照片以資佐證,照片須標示拍攝日期,照片彙整表應載明派工案號、名稱及施工地點。
- (五)施工照片應注意施作地點、工項、日期,例如車牌號碼、使用 機具、施工人員合影等,以及機具或工人是否於同一時間在不 同工區出現。
- (六)注意施工數量與派工數量是否一致,並確認施工廠商所提供的 拍攝照片與計價工項是否相符。
- (七)注意廠商所提計價工項是否合理,例如未核實計算工時、採用 非必要高價工項、計價工項錯誤、組合工項外另行計價、工項 材質與規格不符。
- (八)注意派工案件金額與數量控管,契約金額用罄應辦理後續擴充 或契約變更程序。
- (九)施工日誌、監造報表應確實填寫,例如實際施作項目、使用人力、機具型式、數量等。
- (十)驗收期間及程序應按契約書約定、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、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等規定辦理,避免因故延 宕;另應適時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,以即時改善及補正資 料。
- (十一)若屬營造業法所訂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所承攬之工程, 於辦理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時,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, 若屬土木包工業,則由負責人辦理。
- (十二)機關辦理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 驗收時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 規範等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

新北市各區公所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圖

